

证券代码：300965

证券简称：恒宇信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##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.00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.00亿元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开户机构	账户名称	账号
1	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	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210449477298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，

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